

2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尔勒市团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库尔勒市团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库尔勒市团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迈斯威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223万元，资产总额为5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新疆迈斯威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孔祥飞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新疆迈斯威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MA78FJ1P1F	注册资本:	1166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尔勒市团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 库尔勒市团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接种工作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唯美实创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唯美实创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说明：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